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（周三）14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2 月 19 日（周三）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 189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史中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7,024,4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26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87,015,7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26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8,408,7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1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,400,0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1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7,01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8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0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中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